

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

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.06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9.05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聯席會議修正
通過
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人社院第七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全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，提供課程規劃諮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修訂原則。
- 二、審議本系之學程及核心課程。
- 三、審議本系跨系必修課程及跨學程之修訂。
- 四、擬定系共同必修課程。
- 五、整合本系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- 六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相互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